

## 實務報導(二)

#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贈品贈 獎促銷案件原則」訂定簡介

陳裕璋・林佑慶・鄭家麟 \*

鑑於國內產業界舉辦抽獎、贈獎促銷活動日益頻繁，且贈獎金額不斷提高，不僅導致市場上同業間相互跟進負擔沈重，而一般消費大眾面對五花八門之促銷活動，亦有無從抉擇之惑。針對此一問題，本會經徵詢國內產業界之意見，普遍認為有訂定明確規範以供業界遵循之必要。經本會第一百五十次委員會議決議，聘請對經濟、法律、行銷等領域，學有專精之學者陳博志、施俊吉、許士軍、許松根、蘇永欽、魏啓林、范建得等七位教授組成「贈獎促銷規範諮詢小組」，由陳博志教授擔任召集人，負責研擬有關抽獎、贈獎促銷行為之規範。並經該諮詢小組邀集經濟學者：王連常福、林全、吳忠吉、吳惠林、莊春發、瞿宛文；企管學者：王又鵬、林建煌、洪順慶、許士軍、魏啓林；法律學者：何之邁、范建得、劉孔中、劉紹樸、蔡英文、蘇永欽等共同研究，考量贈獎活動中最高獎額、贈獎總額、事業全年度贈獎促銷之總金額、事業前三年度之平均稅前盈餘及國內每月基本工資等各項因素，及召開多場公聽會廣邀業者徵詢各界意見後，於八十三年十月五日向本會提出「贈品與贈獎行為之規範原則暨方案」建議案，提供本會處理相關事業辦理贈品贈獎促銷行為之參考。

根據諮詢小組之意見，如果事業所提供之贈品或贈獎之價值過高，意圖藉此將競爭者逐出市場，或者是阻礙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時，應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且由於贈品最主要之經濟性質為減價以促銷原產品，當贈品價值過高時，此時提供贈品

\*作者分別為本會第一處處長、科長、科員。

之事業可能涉及不公平競爭，因此決定由贈品之價值相對於商品定價，研議贈品促銷之合理比率。另由民國八十二年國內第五百大製造業及第三百大服務業年度銷售金額之五分之一（約二億元左右），訂出事業年度舉辦贈獎金額之範圍，且為避免最高獎項成消費者對贈獎價值的錯估，決定以可隨經濟發展而逐年調整，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之一百二十倍規範最大獎項之金額。

本會依據諮詢小組所提之建議案，並參照一般規章訂定方式，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七二次委員會議中，決議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贈品贈獎促銷案件原則」，其內容如次：

(一)為確保事業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有效處理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以利誘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之不公平競爭案件，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事業銷售商品附送贈品，其贈品價值上限如下：

- 1.商品價值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上者，為商品價值之二分之一。
- 2.商品價值在新台幣一百元以下者，為新台幣五十元。

(三)事業辦理贈獎，其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如下：

- 1.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為新台幣二億元。
- 2.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未滿新台幣十億元者，為銷售金額的五分之一。
- 3.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下者，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四)事業辦理贈獎，其最大獎項之金額，不得超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的一百二十倍。

(五)事業辦理附送贈品及贈獎，違反第二點、第三點或第四點之規定者，構成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三款之違反。

(六)本處理原則得依經濟、社會之情況加以調整。

本處理原則發布後，業已獲得產官學各界一致之支持，經本會於八十四年三月底前，舉辦十場次之宣導說明會，向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等六十餘公會代表及業者廣泛說明。本處理原則已於八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適用，以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